

证券代码：300319

证券简称：麦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 9 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李承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, 代表股份 72,201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31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6 人, 代表股份 164,345,28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948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86 人, 代表股份 47,447,10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73%。

注: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717,18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57%; 反对 5,756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6%; 弃权 7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61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143%；反对 5,75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29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560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95%；反对 5,76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61%；弃权 2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61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841%；反对 5,76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51%；弃权 2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553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63%；反对 5,7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69%；弃权 2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53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685%；反对 5,7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89%；弃权 2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563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06%；反对 5,7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34%；弃权 2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63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895%；反对 5,7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16%；弃权 2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472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22%；反对 5,8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41%；弃权 2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 373, 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 1982%；反对 5, 852,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 3348%；弃权 221,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,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6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 471, 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4320%；反对 5, 882,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4869%；弃权 191,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 372, 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 1973%；反对 5, 882,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 3984%；弃权 191,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04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0, 523, 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 4537%；反对 5, 790,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4481%；弃权 232,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,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9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23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054%；反对 5,79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47%；弃权 2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53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85%；反对 5,7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14%；弃权 2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35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293%；反对 5,7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717%；弃权 2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483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71%；反对 5,8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8%；弃权 2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84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7.2228%；反对 5,8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32%；弃权 2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关于修订《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46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02%；反对 5,9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37%；弃权 1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68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85%；反对 5,9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821%；弃权 1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、周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6日